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65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　　告　林長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20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中華路1段與民權路交岔路口之機車停等區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竟貿然闖越紅燈，適訴外人李孝琪所有，由劉冠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民權路中間車道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至此，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李孝琪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6萬1,867元（含工資5萬5,003元、零件40萬6,86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1,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後，於113年間，我與劉冠宏在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兩造以由我給付現金28萬元和解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中華賓士汽車及禾詮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為佐（見本院卷第21至5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3至77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是可知，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前提，必須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始有代位權之行使可言，此外，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回歸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次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及第73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被保險人李孝琪於113年3月5日就本件車禍事故，於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觀其內容為：林長成同意給付李孝琪28萬元，並於調解當日現場現金給付完畢，以作為車輛修理等一切費用，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有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核字第3092號卷），顯見李孝琪就本件車禍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已獲賠付，即已喪失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不存在，原告自無從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李孝琪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主張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萬1,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錢　燕